

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县司法局

乙方：河南正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5-2）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网络高清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212LZF	10	台	800	8000	
报警按钮	海康威视 DS-PD661	6	台	100	600	
电子定位终端	逸协 YX-578	5	个	3000	15000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	捷宇 M70-HNSJ	1	台	10000	10000	
计算机	紫光 D3890G2	8	台	6000	48000	质保 3年
网络报警模块	海康威视 DS-19M01	2	个	200	400	
声光报警器	海康威视 DS-PS1-R	2	个	1000	2000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兴图新科 XT8100	2	台	60000	120000	
窄带高清编	兴图新科 XTF1S0	1	台	50000	50000	
会议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D5ACAM141B	1	台	20000	20000	
移动执法终端	中兴 A31	2	台	10400	20800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1	套	130000	130000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 V1.0	1	套	60000	60000	
远程督查指挥综合管理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6	1	台	45000	45000	质保 3年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 V1.0	1	套	45000	45000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6	1	台	45000	45000	质保 3年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XT5800S 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 V5.0	1	套	45000	45000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6	1	台	40000	40000	质保 3年

集成服务	海康威视 DS-2CD212LZF	1	批	45000	45000	
合计	小写：7498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小写：7498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货期、交货地点

1、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安阳县司法局。

2、在交货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变更收货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收货地址告知乙方。若乙方在发货前未收到甲方变更收货人的通知，乙方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地址交货。

四、货物验收及异议

1、乙方采取陆运方式交货，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当立即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进行验收，以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及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包装符合约定。甲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立即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至约定收货地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不得提出质量

异议。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计算机、服务器按厂家提供三年质保）。接到甲方通知，在2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期，可提供免费同类，同质代用配件，故障修复后代用配件返还。

2. 对于客户自行拆装过的产品或因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坏，如需修换，则需支付相应的修换费用。

六、违约条款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要求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在送货过程中，如因甲方错误的告知乙方交货地点及接货人，致使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果合同项下产品是专为甲方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或中途所退产品的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人工、差旅等相关费用。在乙方收到货款后在交货的交易方式下，甲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拒绝接受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不能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告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运输或交付过程中若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阳县司法局

经手人：

电话：

日期：2025.3.4

乙方：河南正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手人：

电话：

日期：2025年3月4日